421--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稳步发展消费金融公司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5〕112号）

各银监局：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由16个城市推广至全国。现将有关准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促进消费金融公司稳健发展，成熟一家、设立一家。按照循序渐进、均衡发展的原则，优先支持市场需求较强、资信管理水平较高、监管能力充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设立消费金融公司。

二、做好消费金融公司筹建的前期辅导工作。对各类出资人公平对待，坚持股权结构多元化。遴选资质良好、具备稳定客户群、互联网技术和消费信贷经验等消费金融优势资源的合格出资主体，特别是民间资本、国内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明确消费金融公司面向中低收入人群提供无抵押、无担保小额消费信贷的市场定位，通过技术提升和产品创新增强业务功能，积极开拓市场空间，与商业银行错位服务、互补发展，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三、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不断改进消费金融公司市场准入服务。

（一）消费金融公司的市场准入工作按照可研、论证、会审的三阶段工作程序进行。未列入2015年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规划的消费金融公司也可以按条件和程序在年内申设。

（二）筹建程序。申请筹建消费金融公司，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４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消费金融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之日起６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１个月向银监会和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３个月。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三）开业程序。申请消费金融公司开业，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２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消费金融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６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１个月向银监局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３个月。未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四、为消费金融公司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一是树立防范风险、稳健发展意识，营造良好改革环境；二是推动完善客户信息共享机制，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三是适时推动行业自律建设，完善行业自律环境；四是加强宣传引导，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2015年7月7日